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91,033	28,723
銷售成本		(779,296)	(21,979)
毛利		111,737	6,744
其他收入	5	5,929	7,44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46)	(3,642)
行政開支		(75,071)	(49,67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溢利／(虧損)		35,849	(39,131)
融資成本	6	<u>(6,279)</u>	<u>(8,23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570	(47,366)
所得稅	7	<u>(25,591)</u>	<u>—</u>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	3,979	(47,366)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1	<u>—</u>	<u>241,318</u>
本期間溢利		3,979	193,952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4,359)	(27,682)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u>—</u>	<u>(88,037)</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380)</u></u>	<u><u>78,233</u></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1,639)	(41,806)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u>	<u>241,318</u>
		(21,639)	199,512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25,618</u>	<u>(5,560)</u>
		<u><u>3,979</u></u>	<u><u>193,952</u></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962)	89,833
非控股權益	<u>24,582</u>	<u>(11,600)</u>
	<u>(380)</u>	<u>78,233</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 (虧損)／溢利		
基本 (每股港仙)	<u>(1.82)</u>	<u>18.14</u>
攤薄 (每股港仙)	<u>(1.82)</u>	<u>16.5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港仙)	<u>(1.82)</u>	<u>(3.80)</u>
攤薄 (每股港仙)	<u>(1.82)</u>	<u>(3.1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港仙)	<u>-</u>	<u>21.94</u>
攤薄 (每股港仙)	<u>-</u>	<u>19.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5,693	447,846
投資物業		9,601	9,6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98,6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8,198	1,905
商譽	12	211,412	211,617
使用權資產		131,266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243	10,253
		<u>796,413</u>	<u>779,896</u>
流動資產			
存貨		65,092	59,667
發展中待售物業	13	1,524,422	2,168,9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14	213,347	347,5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1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8	13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賬款	15	424,925	569,2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31	6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488	38,5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867	16,154
		<u>2,291,450</u>	<u>3,203,0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483,556	434,382
合約負債		1,119,836	2,013,438
借貸	17	2,275	68,310
租賃負債		8,785	–
應付稅項		37,812	–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18	7,702	2,821
		<u>1,659,966</u>	<u>2,518,951</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631,484</u>	<u>684,1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27,897</u>	<u>1,464,03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18	42,900	44,657
租賃負債		23,310	–
可換股債券	19	43,594	43,308
遞延稅項負債		<u>93,574</u>	<u>151,664</u>
		<u>203,378</u>	<u>239,629</u>
資產淨值		<u><u>1,224,519</u></u>	<u><u>1,224,40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18,632	118,632
儲備		<u>959,630</u>	<u>928,6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1,078,262</u>	<u>1,047,318</u>
非控股權益		<u>146,257</u>	<u>177,087</u>
權益總額		<u><u>1,224,519</u></u>	<u><u>1,224,405</u></u>

簡明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終止其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包裝印刷業務**」）。於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ii)物業發展業務及文化產業相關業務，包括大型活動製作及主題博物館，以及建築設計及工程（「**物業及文化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中期財務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賬目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賬目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一併閱讀。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賬目需要管理層每年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所遵循者（連同以下各項）一致：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二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利率折舊。主要年利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按租賃期
樓宇	按租賃期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初始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約內所述利率（倘有關利率可予確定），或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

與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賬目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惟根據該準則的特別過渡條文的許可，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35,0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u>(100,843)</u>
	<u>34,211</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36,824
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u>(2,613)</u>
	<u>34,21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3,446
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u>(431)</u>
	43,015
貼現	<u>(6,19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36,824</u>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賬目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鋰離子 動力電池 業務 千港元	物業及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20,096	870,937	891,033
分部（虧損）／溢利	(47,660)	64,955	17,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39	647	26,7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98	776	5,37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222	65	7,28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781,750	2,226,143	3,007,893
分部負債	<u>335,229</u>	<u>1,340,746</u>	<u>1,675,97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26,047	2,676	28,723
分部虧損	(27,539)	(1,243)	(28,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23	118	22,4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00	–	40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24,167	277,804	401,9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764,542	3,213,582	3,978,124
分部負債	<u>395,581</u>	<u>2,228,999</u>	<u>2,624,580</u>

溢利或虧損對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虧損)	17,295	(28,7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1)	-	241,318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u>(13,316)</u>	<u>(18,584)</u>
本期間溢利	<u><u>3,979</u></u>	<u><u>193,952</u></u>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特定時間點確認。分部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電池產品(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ii)銷售物業以及提供活動製作服務(物業及文化業務)。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21	1,103
政府補助	4,315	1,616
中國增值稅退還	-	4,467
租金收入	362	-
其他	<u>631</u>	<u>255</u>
	<u><u>5,929</u></u>	<u><u>7,441</u></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186	1,27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或控股股東賬款利息開支	1,830	2,469
可換股債券估計利息開支	1,179	3,875
融資租賃費用	-	613
租賃利息	1,084	-
	<u>6,279</u>	<u>8,235</u>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87,929	-
遞延稅項	(62,338)	-
	<u>25,591</u>	<u>-</u>

由於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集團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稅項，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中國國家高新技術產業或西部大開發之稅務優惠，可於二零一九年以優惠稅率15%課稅。

8.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779,296	21,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69	22,8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3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00
無形資產攤銷	-	1,041
有關辦工場所之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	4,033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折舊及員工成本)	15,421	6,030
董事酬金	3,258	3,9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獎金及津貼	35,223	28,7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55	2,814
	<u>779,296</u>	<u>28,749</u>

9.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6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99,512,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86,315,7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9,649,03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報告期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1,639)	199,512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經扣除稅項)	—	3,23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u>(21,639)</u>	<u>202,747</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6,315,700	1,099,649,033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3,523,226
可換股債券	—	124,516,57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186,315,700</u>	<u>1,227,688,833</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1.82)</u>	<u>16.51</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報告期內虧損約21,6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1,806,000港元及38,571,00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與以上所詳述者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購入約5,06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213,044
貨幣調整	<u>(1,42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1,617
貨幣調整	<u>(20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211,412</u></u>

13. 發展中待售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1,242,298
添置	900,847
轉自投資物業	265,270
竣工及已售物業	(261,014)
貨幣調整	<u>21,57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68,976
添置	98,885
竣工及已售物業	(753,228)
貨幣調整	<u>9,78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1,524,422</u></u>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0,746	49,927
應收票據	-	332
應收增值稅	117,155	176,008
可收回稅項	-	66,723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45,446	54,603
	<u>213,347</u>	<u>347,593</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國有企業或獲提供擔保之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60日不等，而其他客戶則為現金交付。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2,862	4,972
61至90日	63	65
逾90日	37,821	45,222
	<u>50,746</u>	<u>50,259</u>

1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賬款

有關款項指南昌市容州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資本注資完成前向其股東提供之財務資助。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賬款乃由其資產及未分配利潤作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08,821	108,819
應付票據	6,131	6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19,152	220,88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9,452	104,067
	<u>483,556</u>	<u>434,382</u>

於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為180日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共6,1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6,1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000港元）擔保。

以下為於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306	48,323
61至90日	6,291	1,437
逾90日	97,224	59,059
	<u>108,821</u>	<u>108,819</u>

17.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u>2,275</u>	<u>68,31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持有之一幅位於陝西渭南之土地（賬面值為約11,0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77,000港元）作抵押。

所呈列期間之全部借貸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18.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雲峰環球有限公司同意向控股股東轉讓約382,728,000港元債務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控股股東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19），以替代30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5,5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284,000港元）的應付控股股東賬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年連同其相關利息等額分期償還。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提早還款，或倘本公司無足夠的資金或本公司與相關方協定延期還款，則可酌情決定根據初始還款計劃請求延期還款。餘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票面利率3%，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18），於每季度末支付，概無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任何所得款項。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即年期為17.8年），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第三週年止，全面行使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最多187,500,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已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轉換本金額為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已拆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並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6,506	79,916	296,422
轉換	(174,137)	(63,933)	(238,070)
估計利息開支	5,066	—	5,066
已付／應付利息	(4,127)	—	(4,1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3,308	15,983	59,291
估計利息開支	1,179	—	1,179
已付／應付利息	(893)	—	(89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3,594</u>	<u>15,983</u>	<u>59,577</u>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36,315,700	103,632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股份 (附註19)	<u>150,000,000</u>	<u>15,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186,315,700</u>	<u>118,632</u>

21.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澳科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萃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700,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及本集團之包裝印刷業務已告終止。

包裝印刷業務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比較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如下所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41,318</u>
	<u>241,31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	761,401
外匯儲備撥回	(88,037)
非控股權益	<u>(409,475)</u>
	263,889
放棄應收出售集團款項	182,271
所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	12,5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41,318</u>
代價	<u><u>700,000</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1.94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u>19.65</u></u>

2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3.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46	7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22	3,106
五年後	<u>13,864</u>	<u>14,289</u>
	<u><u>17,732</u></u>	<u><u>18,142</u></u>

24. 資本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8,554</u>	<u>41,785</u>

25. 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利息開支 (附註6)	—	90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控股股東賬款利息開支 (附註6)	<u>3,009</u>	<u>6,254</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 (亦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 之酬金載列於附註8。

26. 批准中期財務賬目

中期財務賬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於報告期間，延續二零一八年市場的急劇變化，中美貿易摩擦升級、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拖累，全球經濟增速明顯放緩。然而，中國經濟外部雖受到各種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中國宏觀經濟及消費需求仍然維持平穩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6.3%。

於報告期間，汽車行業繼續出現負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分析，於報告期間中國總體乘用車市場共銷售1,012.7萬輛，同比下降14.0%。雖然新能源汽車保持逆勢增長，但國家四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正式施行，分階段調減新能源汽車補貼，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為補貼過渡期。補貼的下調於期內給汽車行業與及相關企業均帶來較大盈利壓力，導致本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銷售於報告期間同比下降22.9%。

隨着新能源汽車技術發展越趨普及，市場對鋰離子動力電池的需求日益俱增，缺乏技術及成本優勢的企業將會被市場淘汰或被吞併，唯有做好風險評估及控制方能站穩陣腳。故此，本集團將風險控制放在經營決策的首位。而整個行業的資金鍊仍然處於緊張的狀態，本集團在銷售及回款風險之間取得平衡，並嚴格按照公司之信用政策執行。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表現進一步承壓。

物業及文化業務

本集團位於江西南昌之物業發展項目－容州港九城，部份單位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驗收並交付予客戶，餘下單位亦會陸續完成。而位於廣西南寧鳳嶺段之物業發展項目亦預期可於二零一九年下旬開始預售。為應對本集團建設中的各個生產基地和人才房的需要，位於南京溧水之員工宿舍項目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底或明年動工，用以配合江蘇南京電池組廠房之落成時間。

未來展望

擴大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投放將會繼續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重心所在，於此期間，本集團將因應市場條件的變化於高端的工具電池投入資源以開拓新的市場版塊，同時亦會增加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組合之多樣性以提高產品毛利。而本集團亦得到陝西渭南及江蘇南京兩地政府的全力支持，繼續完成陝西渭南三期生產基地及江蘇南京電池組廠房的建設，為日後的發展做好準備。

隨著新能源汽車補貼大幅退坡，長遠有利於優化新能源汽車及其相關產品結構，促進產業的優勝劣汰，推動新能源汽車及其相關行業健康發展。新能源汽車電池製造商發展將更趨市場化，擁有領先技術優勢、可靠品質驗證和良好市場口碑的製造商有望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鞏固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向此邁進。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與K2 Energy Solutions, Inc.展開合作，開拓海外市場，迎來更多發展機遇。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及相關部件銷量將會大幅增加，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受到艱難市況的顯著影響，收益由約26,047,000港元下降至約20,096,000港元。中國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的下調給新能源汽車行業帶來了不確定性並使生產放緩，最終在短期內影響了鋰離子動力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緊信貸政策以減少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優化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但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活動產生了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收益下降及利潤率收窄。長期而言，管理層認為鑒於新能源汽車可持續及環保的優勢，其市場發展前景向好。本集團將繼續在全球範圍內就其電池產品尋求可能的合作機會並拓展相關市場。

物業及文化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透過資本注資方式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並將其業務範疇拓展至物業及文化業務。絕大部分容州港九城（本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之一）一期及部分二期物業單位已向客戶交付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860,5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報告期間交付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2,374平方米，停車位17個。

文化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為10,4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76,000港元），收益主要來自活動製作及組織主題博物館展覽。

其他收入

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5,929,000港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約4,3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7,441,000港元，主要包括中國增值稅退稅約4,467,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報告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6,7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42,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及文化業務就(i)物業銷售及預售活動產生約1,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銷售代理費；及(ii)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為約2,0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行政開支

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75,0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67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生產基地擴張及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研究及開發活動增加導致分部費用由約35,051,000港元增加至約49,623,000港元，從而令行政開支整體增加；及(ii)物業及文化業務主要因二零一八年十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金額約15,1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1,000港元）。

融資成本

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下降至約6,2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35,000港元），乃由二零一八年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後就該等債券收取的利息由3,875,000港元下降至1,179,000港元，以及租賃利息增加約1,0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綜合影響所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報告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82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8.14港仙及16.51港仙。

人力資源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52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2名僱員）。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發展。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僱員。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其中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31,4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4,138,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24,9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6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其按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呈列）約為0.1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

借貸及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沒有作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其業務發展需求，不時檢討和監察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候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遵循內部監控手冊及投放充足資源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參與重選。吳家榮博士及施德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然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在身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在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安排並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適當資料，並採取合理措施訂定會議時間，使全體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偏離下述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田鋼先生自盛司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辭任行政總裁後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及在覓得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時，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乃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對董事會負責，且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其他資源讓其可全面履行職務。

本公告內之財務資料乃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進行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其他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0.50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完成，且合共10,17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每股0.5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85%。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1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營運數據乃按本集團內部資料作出。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倚賴或使用以上資料或會引致投資風險。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就其商機及業務前景之目標及展望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之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導致本公司實際業績、計劃及目標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呈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行業及經濟狀況、客戶需求之改變、以及政府政策之變動。本集團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結算日後事項或情況。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鄭紅梅女士、陳德坤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